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公安局

柳公函〔2021〕100号

## 柳州市公安局关于落实市政协十二届六次会议 第30号提案的答复

陈西刚委员：

您在柳州市政协十二届六次会议提出《关于加强施工道路交通管理的建议的提案》（第3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，城市路网及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市内多点铺开，我市城市建设在不断取得新发展的同时，不可避免地会在施工区域、路段出现交通拥堵现象。目前，市区主要施工道路有：飞鹅路、柳石路、燎原路、柳邕路、友谊路人行下穿通道、屏山大道荣军路口平改立工程、东环路炮团路口平改立工程等，涉及市区道路和重要交通节点多、时间长，施工期间需大面积占用现有道路资源，严重影响施工路段通行能力，辐射造成市区主要道路交通拥堵加剧。

委员在提案中提及“施工路段临时便道建设不规范，路面凹凸不平；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不按规定线路行驶”等问题，主要原因有：一是部分施工单位没有严格按照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要求实施作业，未按规范要求及时完善施工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；二是

施工单位为节约施工成本，存在降低临时便道铺设标准，路面损坏后维护不及时，应设而未设交通标志标线或交通标志标线磨损后不及时更新等情况；三是道路空间有限，占道施工后的通行空间无法满足交通需求，导致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混行，通行能力下降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交警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，主要从几方面对施工路段加强道路交通管理。一是坚持按照《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》（GA/T900—2010）的要求，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设计工作，规范、科学管理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。二是重点对施工路段的交通组织情况进行查验，包括施工单位的交通标志标线设置、临时便道是否按规范要求建设和通行是否安全顺畅等，发现问题及时向施工单位进行通报并督促落实整改。三是加强施工路段交通管理，对施工路段通行秩序进行严格管控，减少施工路段交通违法行为干扰通行秩序。四是根据做好引导和宣传教育工作，在加强施工路段及周边道路的提示引导，提前进行分流，同时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驾驶员的交通守法意识，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。五是加强施工路段设施管理和路况巡查，及时发现影响通行和安全的问题，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非常感谢陈西刚委员提出的宝贵意见及对公安工作的关心

和支持!

单位领导签名:

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  
(承办人：韩斌 联系电话：13877233616)